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4-3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5,820,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5,250,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6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6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2,126,0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3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556,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6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15,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4%；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53%；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8%；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15,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4%；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53%；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8%；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15,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8374%；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12,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53%；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8%；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补选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76,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55%；反对 2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8%；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47,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27%；反对 2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4%；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经与会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54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89%；反对 2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0%；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47,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27%；反对 2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4%；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朕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4—3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张东先生、袁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监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李建先生简历

李建，男，汉族，1979 年 6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至 2004 年，于武警四川总队服役；历任成都市成乐国新联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四川金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主席。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王朕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5,820,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5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15,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4%；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53%；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8%；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15,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4%；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53%；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8%；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5、《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15,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4%；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53%；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8%；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9、关于补选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1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22,076,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55%；反对 2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8%；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847,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27%；反对 2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4%；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54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89%；反对 2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0%；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847,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27%；反对 2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4%；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5,6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9%；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1,908,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6%；反对 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4%；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9%。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曹　军　　**王　骏**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

温哥华广场 10 楼 AB 座

王朕重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2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2	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3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8.01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 8.02 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2 层。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 / 传真：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2	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3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后续，2021 年 3 月 20 日前、